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42號

聲　請　人　呂萬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78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釋明其有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等情形，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

二、聲請人聲請再審，未繳納裁判費，亦無委任律師或為有關釋明，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裁定已於114年4月24日寄存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又聲請人雖曾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然經本院114年度聲字第460號裁定駁回，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7日寄存於○○○○○郵局，並經聲請人於同月15日領取，生送達效力，有各該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等附卷可證。惟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或其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至聲請人於書狀贅列原確定裁定當事人以外的其他人（即王碧芳等）為相對人，於法不合，應併予駁回。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

法官　張　國　勳

法官　林　欣　蓉

法官　林　麗　真

法官　楊　坤　樵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